**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受案范围**

**一、下列争议作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：**

　　1．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；

　　2．因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
　　3．因除名、辞退和辞职、离职发生的争议；

　　4．因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；

　　5．因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；

　　6．法律、法规规定由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。

**二、下列争议作为人事争议案件处理**：

　　1．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
　　2．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、辞退、辞职、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
　　3．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、辞退、辞职、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
　　4．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
　　5．法律、法规规定由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人事争议。